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

现将《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关于大抓团的基层建设的部署，适应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和全面从严治团新形势，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团省委决定集中力量在全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中扩大团的有效覆盖，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2019年—2020年在符合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中，实现已建党组织的“两新”组织百分百建团、大中型非公企业百分百建团、青年集中的社会组织百分百建团（以下简称“三个百分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分类指导、各级联动，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攻坚克难、久久为功，以“智慧团建”为总牵引、总抓手和总阀门，用2年左右时间，初步形成覆盖广泛、活跃度高、影响较大的“两新”组织团建格局。

2019年全面启动，摸清全省符合“三个百分百”条件的“两新”组织的位置分布、实际规模、发展状况以及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情况；在各级青联企业家委员企业，青企协、青商会会员

企业率先建立团组织；在大型非公企业、已建党组织的符合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中基本消除团建空白点和空心团组织，有条件的地市推动建团覆盖面往中型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延伸。

2020年基本消除全省符合“三个百分百”条件的“两新”组织团建空白点和空心团组织；进一步选优配强“两新”组织团干部队伍，严格团员教育管理，规范团的组织生活，广泛开展团的活动，真正形成有效的“两新”组织团员青年组织服务体系。

二、工作内容

（一）准确摸清底数，打牢“两新”团建工作基础

摸清属于“三个百分百”建团范畴的“两新”组织底数，分析研判“两新”组织团建现存问题，合理区分不同类型“两新”组织团建难度，做到底数清、问题清、对策清，为开展“两新”组织团建覆盖提供真实情况和准确依据。

1.深度核查全省“两新”团组织台账。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对已有“两新”团组织进行全面排查，核销以下4类“两新”组织的团组织：一是已建团但该企业（社会组织）已倒闭；二是已建团但企业（社会组织）已迁离；三是已建团但现有团员不足3名（此类须同时统计该企业或社会组织14至28周岁青年人数）；四是核查后确认实际未建团。对于核销的两新团组织须经市、县两级再次核查，确认申报核销原因，形成核销清单（上述工作已在2018年完成）。通过核查的“两新”团组

织要尽快全面完成在“智慧团建”系统组织树建立和团员团干报到工作。（责任单位：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19年6月）

2.开展“两新”组织“三个百分百”摸底调查。由各地市团委组织专门力量，通过与“两新”组织注册登记、年检的监管部门对接，实地走访等方式，准确掌握符合“三个百分百”条件的“两新”组织具体数量、位置分布、实际规模、发展状况及团员青年情况，梳理出应建未建团的“两新”组织清单。省、市、县三级层层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明确建团任务数（详见附件1）。（责任单位：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19年6月）

（二）坚持精准施策，全面推进“两新”组织建团工作

根据摸底掌握的“两新”组织情况，明确“两新”组织建团任务目标数和团建标准，算好时间账、任务账、进度账，分类制定、精准设计、有序推进“两新”组织团建。

1.在各级青联企业家委员企业，青企协、青商会会员企业达到建团条件的率先建立团组织。按照建团程序规范、组织生活正常、基础团务扎实、团日活动有特色、团工作有品牌的高标准率先在各级青联企业家委员企业，青企协、青商会会员企业中建立健全团的组织体系，并梳理总结经验，编印《“两新”组织团建知识手册》为后续全面推进“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提供方法路径。（责任单位：团省委统战联络部、团省委青年发

展部、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19年10月）

2.明确“两新”团组织设置原则，厘清理顺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建主体责任。团员在3人以上的单位可建立支部；团员在30人以上100以下的单位可建立总支部；团员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可建立基层委员会；团员不足3人的，采取行业联建、区域共建等方式，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团组织。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两新”团工委，2019-2020年“三个百分百”范畴内，县（市、区）级团的领导机关负建团具体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意义的“两新”组织，可直接由省、市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和指导。（责任单位：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19年10月）

3.建立团建指导员驻点工作机制。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由领导班子带头，机关干部全员作为团建指导员，依据“智慧团建”系统中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去向，精准发力施策，指导“两新”组织建立团组织、选拔团干部、执行团的组织制度、组织开展团的活动，协助解决团建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实际困难。根据实际，1名团建指导员可负责指导多家“两新”组织开展团建工作，对于团建难度较大的“两新”组织可指派专人负责。结合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驻点推动团的基层建设工作安排，团建指导员固定每月一至三天，到驻点地区的“两新”

组织指导建立团组织或开展团建工作，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全面聚焦于“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团建指导员及驻点工作实绩，将作为单位和个人年终考核依据，作为每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比的重要参考指标。（责任单位：团省委各部门、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4.抓好重点地域、重点领域建团工作。根据“两新”组织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各地市实际情况，紧跟当前产业布局区域化集中的趋势，大力推动在企业集中、产业集聚的产业园区（如工业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物流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扶贫产业园等）开展团建工作，将建团重心下沉至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媒体传播业、高端服务业、社会基层治理等对国家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面向青年或受到青年广泛关注的领域或行业的示范企业（示范社会组织）。建立一批“两新”组织建团工作典型，每个县区至少抓出一个能实实在在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显著促进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的“两新”团组织，以非公企业为重点编写制作“两新”组织团建案例，为整个“两新”领域团建树立可复制的模板和标杆。（责任单位：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6.抓好新兴群体建团工作。加快推进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互联网行业团工委、非公企业团工委、社会组织团工委建设，以行业团工委建设带动新兴群体建团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为团工委配备专职团建工作人员。以各地市团委为责任主体，各级团组织积极配合，着重抓好快递从业人员、网约车司机、网络意见领袖等个体自由职业者的建团工作。各地市团委要安排班子成员直接负责，组织开展对快递从业人员、网约车司机等个体自由职业者的需求调研。根据需求，结合“青年之家”建设，有效整合党政和社会资源，以“青年之家”建设覆盖新兴青年群体的需求、团组织建设覆盖“青年之家”的模式，抓好新兴群体的建团工作，推动团员向团组织报到，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团组织对新兴群体的广泛覆盖。（责任单位：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宣传部、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三）提质量树品牌，形成规范活跃的“两新”团组织体系

在实现“两新”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2019—2020）的基础上，进一步选优配强“两新”组织团干部队伍，规范团组织政治生活，依托“智慧团建”扎实开展各项团务工作，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的活动，切实巩固“两新”组织团建成果，真正形成有效覆盖全省“两新”组织团员青年的组织体系。

1.加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三会两制一课”、入团离团仪式等基本制度，鼓励“两新”团组织在团建指导员的指导下，以网络新媒体等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团的组织活

动。推动“两新”团组织扎实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入团离团仪式举办等基础团务工作。团省委牵头，统一定制标准团章、团徽、团旗和团支部工作手册等团务工作物料，配发到全省“两新”团组织，同时对团建工作和青年联系服务工作开展好的的团组织给予工作经费补贴，充分发挥先进团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融合街道、社区党员服务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两新”组织青年之家建设，大力整合社会资源，将“青年之家”服务向城乡社区、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商圈市场等领域延伸，扩大服务团员青年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各“两新”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创新主题和载体，自主设计和创建有影响、长效性的团日活动和工作品牌项目，并选出一批优秀团日活动和共青团工作品牌项目给予经费补贴，面向全省“两新”团组织宣传推广，全面提升“两新”团组织的活力。（责任单位：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两新”团组织负责人一般以内部选配为主，从政治标准高、群众基础好的生产、经营、管理骨干中推荐人选。按照组织隶属关系，从团的领导机关选派专职团干部，担任规模较大、团员数量较多的“两新”组织兼职团干部。完善“两新”组织团干部激励机制，通过建立评先选优制度、考核奖励制度，择优选拔“两新”组织团干部赴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推荐吸纳“两新”组织团干部作为各级团的

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调动“两新”组织团干部的积极性。加强对“两新”组织团干部的培训，按照“下跨一级”的原则，由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分别组织集中培训，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实现对“两新”团组织书记培训的全覆盖。注重向党组织推荐政治素质高、各方面表现优异的“两新”组织团干部作为党员发展对象。（责任单位：团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20年6月）

3.加强“两新”组织团员队伍建设。要把建团和活团结合起来，把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结合起来。重点抓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推优入党工作。通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国家改革开放历程和成就的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向党、团组织靠拢。从严管理团员，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除名或开除出团。发挥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注册志愿者证、圆梦计划、希望工程等传统品牌的新效应，调动激发团员青年在实际工作中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的热情和作用，充分发挥团员的先进性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团员在“两新”组织中勇担大任、走在前列。（责任单位：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各地市团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两新”组织团建是我省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的重点难点内容，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把落实“三个百分百”的各项工作与“命脉工程”的整体部署有机结合起来。

（一）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推进“两新”组织团建的过程也是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干部改进作风、联系服务和指导基层的过程。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专门工作组，各市县团委要在本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本级工作方案，责任到人，深入一线，靠前指挥，以上率下，及时协调解决“两新”组织团建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加强推动工作的力度和韧劲。

（二）求真务实，力求实效。杜绝形式主义建团，避免简单追求数量、为建而建。在建团的同时要把团的活动、培训、服务、激励、平台等延伸到“两新”组织，让企业主、团员青年有真切的获得感，实现“建一个、活一个”。

（三）有效督导，科学评价。各级团组织要根据“两新”组织团建工作任务和整体安排，逐级制定和分解建团目标，有序推进完成。做到月末通报进展，季末调度讲评，年末进行逐级专项述职评议的考核评价机制。依托“智慧团建”建立考核指标，每年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考核。不得层层摊派，简单以数量评价工作成效。

（四）落实责任，奋发有为。各级团干部务必激发自我奋斗精神，摒弃等靠要思想，攻坚克难，久久为功。各级团委书记是“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完成年度任务，业绩突出的团组织团干部，给予表彰奖励、通报表扬；对考核不达标的团组织，通过约谈主要负责人、挂牌督办、通报同级党委等方式，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

附件：1.“两新”组织摸底排查任务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两新”组织建团程序

附件 1

符合“三个百分百”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摸底排查任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县（市、区）	组织类型		序号	组织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员工数	14-28 岁青年员工数	团员数量	已建党组织（勾选）	已建团组织（勾选）	未建党组织（勾选）	未建团组织（勾选）
	新经济组织	大型企业	1										
			2										
			3										
			…										
		中型企业	1										
			2										
			3										
			…										
		合计总数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新社会组织		1										
			2										
			3										
			…										
		合计总数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填具体数字

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东莞市、中山市按镇（街）进行填报。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两新”组织建团程序

新成立的“两新”团组织，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归口管理的团（工）委负责审批，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团建指导员的指导下，“两新”组织团员自主成立筹备小组。

（二）筹备小组向归口管理的团（工）委和党组织呈报设立团组织的请示。

（三）“两新”组织归口管理的团（工）委对报送的相关材料（单位基本情况、运行情况及团员名册等）进行审批。

（四）召开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委会班子并报归口管理的团（工）委审批，归口管理的团（工）委根据选举结果行文批复。

（五）“两新”团组织成立后，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组织树，录入团干信息和完成团员报到等工作。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